

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惠工商个字[1996]第2号



关于参加家用电子产品维修电视讲座 培训的通知

各工商所：

为贯彻电子工业部、劳动部、国家工商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举办家用电子产品维修技术等级培训电视讲座的通知》及省电子工业局、劳动厅、工商局转发通知精神，并根据地区工商局的要求，为切实做好从事家电维修的个体私营从业人员的培训、资格认定及管理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文件规定：国家劳动部、国家工商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动部[1995]459号）文件要求：已开业的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中凡涉及就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才能上岗，但还没有取得或通过社会其他渠道取得的培训毕业证书的人员，均应参加这次培

6

训，由劳动行政部门对其职业技能考核、鉴定合格者统一颁发资格证书，各级工商局将对从事家电维修的人员进行检查，对未取得初级以上技术等级证书者，不得从事家电维修业务。

二、培训的范围：个体工商户凡从事家用电脑、家用摄像机、录像机、影碟机、组合音响、电视机、收音机、游戏机、自动照相机及家电、电器中的电子控制部分等，维修工作均应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方法：由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于今年10月中旬开始，每周三、五下午向全国播出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参训人员可根据教材学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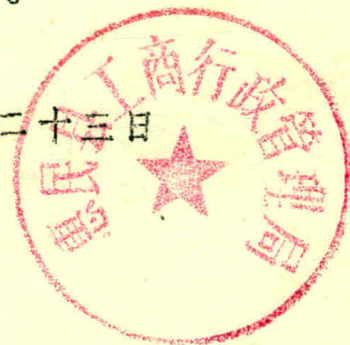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考试、发证：培训结束后由省劳动部门组织考试，成绩合格者由全国讲座指导委员会发给考试合格证书。凡获此证书者，在进行初级中级技术等级考核鉴定时免除相应等级的理论考试。

五、培训费用：根据国家工商局（个函）（96）7号文件规定，学员交纳学费295元，其中包括电视讲座制作费、教材编审费、报名注册费、复习资料费、证书费、考务费以及管理费。

六、各所接通知后，要认真组织，把此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个家电维修业户中去（对今后凡从事家电维修业务的业户均应参加培训）。并将培训费收齐后于96年9月30日前报县局个体股。（学员均应填写登记表一式二份，交一寸照片二张）。

附：学员登记表。

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



各庄村备案登记 家电维修人员培训 任鹤周表 10

各工商所

家电维修人员培训

任鹤周表

单位	各庄村	培训数					
南关	3	2					
城关	5	3					
梁家	3	1					
省屯	2	1					
石庙	3	1					
皂户李	2	1					
溜角	5	2					
联五	2	1					
姜楼	6	2					
大年陈	5	1					
李庄	8	2					
申桥	3	1					
辛店	2	1					
清河镇	3	1					
胡集	5	3					
位集	3	1					
陈集	3	1					
麻店	3	1					
大桑	5	1					
香翟	2	1					
何坊	5	1					
三堡	2	1					
合计	80	30					